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中之著作權議題探討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CONTENTS
目次

壹、緣起
貳、從 AI 之本質談起
　一、AI 僅係一項效能強大之「工具」
　二、AI 與魔鏡及濟顛和尚之黑藥丸
參、歐盟 AI Act 關於著作權議題之規範
　一、歐盟 AI Act 關於「著作權」一詞之使用
　二、歐盟 AI Act 關於著作權之例外或限制規定
　三、歐盟 AI Act 關於「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一詞之使用
肆、AI 基本法草案關於著作權議題之規範
　一、智慧財產權規範
　二、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所應遵循之原則
　三、政府關於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規調適
　四、政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及其例外機制
　五、檢討主管法規
伍、AI 關於著作之利用
　一、實際利用狀態
　二、利用行為之權益評價
　三、著作利用之證明
陸、生成式 AI 合法利用著作之可能發展
　一、法制面之可能
　二、實務面之可能
柒、結論

壹、緣起

為因應「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發展熱潮，建立正確運用新科技之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發布公告，預告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以下稱「AI 基本法草案」）。該草案所參考立法例之一，全球首部全面性監管 AI 之法律——歐盟「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以下稱「歐盟 AI Act」）」將自 8 月 1 日起生效。更早之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於 113 年 7 月 5 日在臺大法學院舉辦「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TAIDE 計畫相關負責人、台灣微軟、Google 台灣等法務主管、Adobe 香港及台灣首席工程顧問等 AI 產業界代表擔任講師，產、官、學界等超過 200 人齊聚一堂，就生成式 AI 相關著作權議題之實際運用及法制規範，進行意見交流，增進了解。

本文作者獲邀於智慧局前述研討會擔任第一場次，主題為「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挑戰與發展」之主講人，就「生成式 AI 的著作利用——學習與生成的利益分配探討」議題，分享觀察心得，就生成式 AI 之本質、訓練及生成成果，分析其可能遭遇之著作權議題及因應建議。本文簡述歐盟 AI Act 關於著作權之規範，並就研討會中各方實務觀點，探究生成式 AI 發展過程中，相關業者運作模式，分析 AI 基本法草案關於著作權議題之規範，認為其尚不足以適當均衡各方利益，並就相關規定提出修正建議。

貳、從 AI 之本質談起

一、AI 僅係一項效能強大之「工具」

AI 基本法草案第 2 條將 AI 定義為「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1]，AI 係著作權法所保護之電腦程式著作，藉由演算產生功能。目前，文字類之生成式 AI 有 GPT-4、BLOOM、LLaMa、Kosmos-1 等，圖像類之生成式 AI 有 EALL-E、Midjourney、Stable Diffusion 等， 程式類之生成式 AI 則以 Codex 為主。

一般多將 AI 以「人工智慧」稱之，然 AI 本身並無「智慧」，僅能說係「人之智慧所創作之成果」。世人以「人工智慧」形容 AI 此項技術，乃因期待此項「人之智慧所創作之成果」能如人一般具有「智慧」，但事實上並非如此。

正如同「智慧型洗衣機」，其本身並無「智慧」。「智慧型洗衣機」得以感應洗衣槽中之衣物狀況，適當地自動給水、添加洗潔精、啟動清洗力道及時間，純係因「人之智慧所創作之成果」，使其具備該項功能。「智慧型洗衣機」具長時間有效工作且不疲累之特性，足以取代「洗衣婦」工作，但仍僅係一項用來洗衣之「工

1　基本法草案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該系統具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具」，終究並非「洗衣婦」，不具備「洗衣婦」專有屬於人之情緒上喜怒哀樂及創意發想能力。現實生活中，並非所有衣物均適合交由「智慧型洗衣機」洗滌，有部分必須送人工清洗，有部分甚至僅能親自洗滌。AI 作為一項「工具」，可如何運用，不可使用於何處，亦如同對於「智慧型洗衣機」之使用，使用人須做適當判斷，避免發生失誤。

人類因有智慧，自舊石器時代，即知如何善用石頭為「工具」，減輕生活負擔。嗣後更發揮智慧能力，將石頭進一步琢磨成為更有效率之「工具」，乃進入新石器時代。人類社會所有科技，均係「人之智慧所研發之成果」，用以提升效能，降低負擔，甚至超越人之能力，但始終無法取代人類。人無法飛翔千里之外，惟「人之智慧所創作之成果」，包括飛機、太空船，足使人類達其想像目標，而「工具」始終僅係「工具」，無法完全取代「人類」，更不可能成為「人類」。

觀察人類善用、改進「工具」以提高效能、降低負擔之歷史，即可以理解，AI 本質上仍係人類善用及改進之「工具」，惟其效能更加大幅提升而已。掌握此一原則，時時檢視人類行為過往可為及不可為之判准，亦可輕而易舉地將 AI 適用於適當之處，或禁絕於不可使用之地。

二、AI 與魔鏡及濟顛和尚之黑藥丸

童話故事「白雪公主」中，壞皇后擁有「魔鏡」這項寶物。每日早晨，壞皇后均會問魔鏡：「魔鏡，魔鏡，誰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女人？」魔鏡總會回答她：「世界上最美麗的女人是您」。這項回應讓壞皇后十分高興。

隨著白雪公主日漸長大，一天比一天美麗。某日，魔鏡終於改變答案，回應壞皇后說：「皇后您是這裡最美的女人，但白雪公主比您美麗一千倍」。由於魔鏡不會說謊，壞皇后乃啟動一連串殺害白雪公主之計畫。

場景回到生成式 AI。ChatGPT 發展不久，有人向 ChatGPT 提問，「著作權被侵害該怎麼辦？」ChatGPT 回應：「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侵害著作權救濟」。今年六月底，向另一組生成式 AI 提問：「請告訴我誰是中華民國總統？」該組生成式 AI 回應：「中華民國總統是蔡英文女士」。

顯然，彼時，ChatGPT 所據以運算之資料，來自中國大陸。即使嗣後另一組生成式 AI 所據以運算之資料源自本地，其未能及時更新，只能提供過時資訊。

童話中，魔鏡不會說謊，促使壞皇后決心展開殺害白雪公主計畫。生成式 AI 之回應是否正確，提問者偶爾或能檢測，對於提問者原本就不知答案之徵詢，並無法確定其回應內容之真實性，甚至因價值觀不同，不宜直接參用。

面對生成式 AI 回應內容之不確定、不可信賴，如同濟顛和尚之黑藥丸。群醫束手無策之下，濟顛和尚之黑藥丸固然使員外藥到病除，但現代社會之藥政主管機關，必不容成分不明之黑藥丸存在。神

農嘗百草，成敗風險自負，並無問題。然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避免詐騙或有害健康，未經藥政主管機關嚴謹之藥證審查程序，藥品不得任意公開行銷。

生成式AI具備近似藥品效能之性質，其固然能演算出相對應之資訊，有效解決諸多疑義，但亦可能提供錯誤、偏見、違反普遍價值觀等災難性資訊，如僅係開發者自用，成效優劣，風險自負，公權力無須介入。然為確保公眾使用安全，避免任何失誤，生成式AI於法制上應符合透明、可信賴且能負責任之要求，始得提供公眾使用。

參、歐盟 AI Act 關於著作權議題之規範

一、歐盟 AI Act 關於「著作權」一詞之使用

歐盟 AI Act 係全球首部全面性監管 AI 之法規。「著作權」一詞，歐盟 AI Act 於前言出現 14 次，註解 1 次，條文中 1 次，共 16 次，其將著作權保護議題，清楚標舉於前言第 104 段至第 109 段，特別強調於生成式 AI 之研發、訓練及生成成果過程中，將涉及著作之利用，而著作權之保護係極為重要議題。此外，第 5 章第 2 節之第 53 條關於「生成式 AI 提供者之義務（Obligations for providers of general-purpose AI models）」方面，明定各會員國應要求生成式 AI 模型提供者，落實「2019 年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規定（以下稱「歐盟 2019 年著作權指令」）」[2]，尊重指令所要求保護之著作權或鄰接權。

二、歐盟 AI Act 關於著作權之例外或限制規定

歐盟 AI Act 並未新增關於著作權之例外或限制規定，僅於前言第 105 段明示，「除有著作權之例外或限制之情形，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應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3] 歐盟 2019 年著作權指令第 4 條第⑶項之「例外及限制（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明定，於特定情形下，基於「文字及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之目的，得重製或摘要既有著作，惟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對於科學研究目的以外之「文字及資料探勘」，亦得保留其著作不被重製或摘要之權利。前言第 105 段乃特別指出，當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明白表示其權利保留之意願時，生成式 AI 提供者欲利用該等著作時，即應取得授權[4]。

---

2 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OJ L 130, 17.5.2019, p. 92).

3 105 of the recitals of AI Act :"…Any use of copyright protected content requires the authorisation of the rightsholder concerned unless relevant copyright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apply…"

4 105 of the recitals of AI Act :"…Where the rights to opt out has been expressly reserved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providers of general-purpose AI models need to obtain an authorisation from rightsholders if they want to carry out text and data mining over such works."

三、歐盟 AI Act 關於「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一詞之使用

除了「著作權」一詞，歐盟 AI Act 關於「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一詞，也於前言出現 3 次，附錄 1 次，第 25 條及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78 條 4 次，共 8 次，分別於前言中揭示，生成式 AI 發展過程中，包括智慧財產權在內之各項基本人權保護之重要性（第 48 段）；生成式 AI 價值鏈中，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不應被忽視（第 88 段）；各方均應透過對於「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與「機密商業資訊（confidential business information）」及「營業秘密（trade secrets）」之保護，確保生成式 AI 之發展能獲得各國主管機關之信賴及合作（第 167 段）。據此，第 25 條及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78 條乃分別規範保護「智慧財產權」與「機密商業資訊」及「營業秘密」之細部規定。又歐盟 AI Act 將「智慧財產權」與「機密商業資訊」及「營業秘密」並列，似乎亦透露歐盟將「機密商業資訊」及「營業秘密」歸類於競爭法範疇而不屬於智慧財產權之重要訊息。

四、歐盟 AI Act 關於「透明」之要求

歐盟 2019 年之「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第 5 款要求，AI 之發展必須遵守「透明及可解釋（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之原則，該項原則為歐盟 AI Act 所納入，前言第 27 段即明白指出，「透明」一事對於相關權利人至為重要，應足以使其知悉 AI 對其權利之影響[5]。據此，歐盟 AI Act 第 53 條第⑴項規定，乃責令生成式 AI 模型提供者應依附錄 11 之要求，承擔「檔案義務（documentation obligations）」，亦即必須保存生成式 AI 模型之訓練、測試、驗證等相關紀錄，以供 AI 辦公室或各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之要求提供。該項要求於證明生成式 AI 訓練、學習及生成成果過程中利如何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事實，至關重要。

肆、AI 基本法草案關於著作權議題之規範

AI 基本法草案僅係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指標與引導性原則立法，以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6]。總計 18 條條文中，扣除第 1 條立法目的、第 2 條人工智慧定義、第 3 條人工智慧研究發展及應用之基本原則及最後一條

5　27 of the recitals of AI Act :"…Transparency means that AI systems are developed and used in a way that allows appropriate traceability and explainability, while making humans aware that they communicate or interact with an AI system, as well as duly informing deployers of the capabilities and limitations of that AI system and affected persons about their rights."

6　參見 AI 基本法草案第 1 條立法說明後段，「發展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同時，有賴於制定具有指標與引導性原則之立法，以作為發展人工智慧之規範與促進應用之法源基礎。」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之外，其餘 14 條條文內容，均在規範政府應為之行為，其雖欲彰顯政府於人工智慧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方面，應積極扮演推動及主導角色，惟此議題有賴公私協力，相輔相成，始能落實貫徹，未來制定過程應調整策略，將民間相關組織及個人一併納入規範，始為妥適。

「智慧財產權」一詞，於 AI 基本法草案全文僅出現一次於第 15 條，係對於人之智慧成果之概括性使用。至於「著作權」一詞，則未見提及，相較於歐盟 AI Act，AI 基本法草案對於智慧財權議題之關切，顯然極端不足，亟待增補。

AI 基本法草案未直接針對人工智慧所牽涉之著作權議題進行規範，只能自草案相關規定觀察，或可作為未來於生成式 AI 之研發、訓練及生成成果過程中所牽涉之著作權議題，提供解決之適用依據。

一、智慧財產權規範

AI 基本法草案唯一述及智慧財產權議題者，於第 15 條條文。該條規定宗旨在要求「政府應提升資料利用性與國家文化價值[7]」，條文內容規定：「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機制，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依據該條第 1 項之精神，國科會乃於 113 年 4 月中及 5 月初，透過盤點公部門相關資料，並取得部分私部門享有資料之授權，以優質正體中文資料，研發訓練可信賴式生成式 AI 對話引擎大型語言模型（LLM），釋出 Llama2 之 TAIDE LX-7B（可商用版本）及 TAIDE LX-13B（學研用版本）模型，以協助各行各業縮短銜接訓練。

至於第 2 項所要求政府者，僅限於「確保訓練結果……維護智慧財產權」，並未考慮到「訓練過程中」使用他人智慧成果應維護智慧財產權，此部分應於未來草案調整時，予以增列。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國科會於釋出生成式 AI 之 LLM 之 TAIDE 時，特別強調「因資料皆取得授權，外界使用免擔心侵權問題」[8]，然 TAIDE 所依據 META 開發之 Llama，係採用公開資料進行模型訓練[9]，其所稱「公開資料」僅意謂「易於取

7　參見 AI 基本法草案總說明要點。

8　參閱自由時報 2024/03/20 報導，「台版 ChatGPT 開發 1 年 國科會 TAIDE 商用版 4 月釋出」，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614176，（最後瀏覽日：2024/07/25）。

9　「Llama 是採用公開資料來進行模型訓練，使用者還可以自行輸入自己的數據，進行微調，因此生成出來的結果比較開放式，可提升回覆內容的質量，以訓練出符合企業需求的語言模型。」，參見「數位行銷」2024 年 3 月 22 日報導，「Meta Llama 2 可以『離線』操作的開源 AI 大型語言模型」，https://www.sonar-inc.com/meta-llama-2/，（最後瀏覽日：2024/07/25）。

得」，而非「已取得授權之公開資料」，META 或國科會對於該等公開資料，事實上並未取得授權。至於國科會所用以訓練 TAIDE 之資料，除非係政府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取得享有資料著作財產權之私部門之授權時，授權範圍及於營利目的，否則，國科會所釋放之 TAIDE 到底可以如何適用，不無爭議疑慮。

於智慧局舉辦「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中，負責國科會 TAIDE 訓練組召集人分享 TAIDE 與公私部門合作取得訓練資料，調整及訓練模型成為可生成具有台灣元素資料之經驗過程，純做技術上之分析，對於授權部分並未進行細部交代。尤其於研討會最後之 Q&A 階段，已有資料授權 TAIDE 之私部門，針對其授權作為非營利利用之資料被作為商用目的之使用一事，表達關切。

二、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所應遵循之原則

為確保公眾安全使用生成式 AI，避免任何失誤，AI 基本法草案第 3 條針對政府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所應遵循之原則，將「透明與可解釋」及「問責」納為第 5 項及第 7 項重大議題。前者要求「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後者要求研發或利用人工智慧之組織或個人「應確保承擔相應之責任，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如同藥品之研發及提供者應就其成分及製程等之揭露義務，於著作權之議題上，生成式 AI 之研發及提供者亦應對其如何運用既有資料及演算方式等資訊，為適當之揭露，且如對著作財產權人或利用人等之權益發生侵害，並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透明與可解釋」係 AI 基本法草案第 3 條第 5 款所訂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所應遵循原則。如著作財產權人無其他可能方式知悉其著作被利用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或生成成果，法律制度上應使對公眾提供生成式 AI 之研發或提供者，必須揭露其利用他人著作訓練其生成式 AI 及生成成果之資訊，以供著作財產權人決定因應之道。

三、政府關於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規調適

AI 基本法草案第 5 條規定：「政府應致力完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規調適，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在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之前提下，以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生成式 AI 之研發、訓練及生成成果，涉及著作權議題，智慧局自然有責依此規定，就著作權法提出修正草案，釐清相關爭議。所謂「完善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法規調適」，「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並非使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不必尊重著作權人之利益，而應著力於方便著作之利用，並使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亦能獲得兼顧。在著作權法修正以前，「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雖「以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但仍應「符合第三條基本原則」，

包括：

㈠基於「永續發展與福祉」及「公平與不歧視」之原則，讓著作財產權人得因著作被利用於生成式 AI 之研發、訓練及生成成果而獲得公平適當之利益。

㈡基於「人類自主」之原則，讓著作財產權人得決定其著作是否被利用於生成式 AI 之研發、訓練及生成成果。

㈢基於「資料治理」及「資安與安全」之原則，讓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被利用於生成式 AI 之研發、訓練及生成成果後，不被再任意利用。

㈣基於「透明與可解釋」之原則，讓著作財產權人得以理解其著作被如何利用於生成式 AI 之研發、訓練及生成成果。

㈤基於「問責」之原則，讓著作財產權人對於違反其意願而利用其著作於生成式 AI 之研發、訓練及生成成果之人，能有效禁止繼續利用並獲得救濟。

四、政府應建立應用負責機制及其例外機制

為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AI 基本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要求政府應建立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及保險等相關規範。因此，著作權法應增訂生成式 AI 之研發、訓練及生成成果之著作利用情形之揭露、溯源或問責等規定，對於人工智慧應用所生侵害著作權行為，亦應有承擔責任、救濟及補償之規定。此外，為利技術創新發展，對於人工智慧被應用前之任何技術開發與研究，亦應有例外之排除規定[10]。

五、檢討主管法規

AI 基本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要求政府應於基本法施行後，依該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基本法之立法目的。於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基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11]。本條規定係為落實基本法之立法目的，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有效推動發展，乃參酌教育基本法第 16 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6 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海洋基本法第 16 條，於第 1 項定明檢討法規，以利行政院數位法制協調會議統籌各部會檢討現行法規與相關機制措施。又為避免各主管機關藉故拖延，第 2 項乃明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同國科會，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法規。就著作權議題而言，即使主管機關經濟部未積極研提著作權法修正

10　AI 基本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或問責等機制，提升人工智慧應用可信任度，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及保險等相關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與研究，於應用前之任何活動，除應遵守第三條之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項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

11　AI 基本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之目的。前項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前，既有法規未有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草案，行政院數位法制協調會議仍得決議要求經濟部或智慧局依基本法規定解釋、適用，於生成式 AI 之研發、訓練及生成成果及著作財產權保護之間，取得一定之利益均衡。

伍、AI 關於著作之利用

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之保護範圍，涉及著作人之智慧創作私權與利用人之接觸資訊公益間之利益公平適當分配。「著作之利用」，範圍極為廣泛。因著作內容而衍生之利益，均得被認定係「著作之利用」，然何等「著作之利用」始列入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之私權範圍，向來皆隨科技發展而演進。

起初，閱讀、瀏覽著作內容，記憶於腦海中進而執行實施，該等「著作之利用」涉及公眾接觸資訊之公共利益，並不在著作人之智慧創作私權範圍內。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演出、編輯或改作、散布及出租等「著作之利用」，始屬於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範圍之行為。隨後，因應數位網路鎖碼行銷著作內容之產業技術發展，93 年修正著作權法引進「防盜拷措施條款」，禁止規避或破解著作權人所採取限制接觸之「防盜拷措施」，等同新增著作財產權人一項「接觸權」，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之利用」之一環[12]。

生程式 AI 演算之基礎來自於既有資料，該等資料或存於與演算程式結合之資料庫，或分散於網路或去中心化之各儲存所在，甚至於可能於完成深度學習之後，不再與演算程式並存。由於科技之快速演進，生程式 AI 與其演算依據之既有資料，究竟如何互動，係隨技術之發展而有不同，一方面係研發者必然會尋求技術上最簡捷之路徑，另方面也係為因應法律規範及適用而調整，以規避是否應取得授權之爭議。

人類閱讀、瀏覽著作內容，既不在著作人之智慧創作私權範圍內，則將著作內容供生成式 AI 學習，是否亦應認定為無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此涉及生成式 AI 學習過程對著作內容之實際利用狀態，以及就該利用行為之權益評價議題。

一、實際利用狀態

關於生成式 AI 學習過程對著作內容之實際利用狀態，必須依事實證明，而因其具機動性，隨技術發展而變動，且未對外揭露，事實上並不易證明。2023 年 2 月，知名圖庫公司 Getty Images 於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對研發 Stable Diffusion 生程式 AI 之 Stability AI 公司

12 「防盜拷措施」其實係國際間所稱「科技保護措施（**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s**）」之誤，該項新增係先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增訂「防盜拷措施」之定義，再於第 **80** 條之 **2** 針對「防盜拷措施」條款規定其禁止行為，最後分別於第 **90** 條之 **3** 及第 **96**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80** 條之 **2** 禁止規定之民、刑事責任。詳請參閱拙作，「著作權法之科技保護措施立法與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103** 年 **11** 月，**191** 期，頁 **56-93**。**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75.pdf**，（最後瀏覽日：**2024/07/25**）。

提出著作權侵害之訴，主張 Stability AI 公司未經其授權，使用 Getty Images 公司之圖檔訓練 Stable Diffusion。其主要之證據在於使用者使用 Stable Diffusion 生程式 AI 所生成之成果上，仍然遺留有 Getty Images 公司之浮水印，可謂係證據確鑿[13]。然而，隨著相關案例不斷發生，生成式 AI 開發者逐步知悉如何消除利用他人著作之跡證，著作權人最終將無從知悉或證明其著作被使用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或生成成果之中。

於智慧局舉辦「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中，第二場次主題為「著作權領域負責任的 AI 實踐與應用」議題，台灣微軟法務主管之分享特別強調，微軟認為 AI 這項工具及使用者必須尊重著作權，而公眾有權善用科技自既有著作中發展知識，同時，AI 這項工具應有利於廣大社會，而非僅係獨厚少數人。雖然微軟法務主管聲明，生程式 AI 不是「重製機器（a copy machine）」，更不是「資料庫（a database）」，但微軟研發之 Copilot 或 Bing Chat Enterprise 究如何利用既有著作訓練 AI，並未對外揭露。至於 Google 台灣之法務主管，雖然強調生成式 AI 對全人類帶來之好處，援引各國過去關於對著作「合理使用（fair use）」之規定及案例，強調生成式 AI 訓練過程中使用既有著作，其所產生效益有利社會所有人，但同樣亦未揭露 Google 於推動生成式 AI 之研發過程中，如何利用既有著作。可以說，就此部分，大部分生成式 AI 之研發者，始終未公開揭露其過程，以避免徒增法律爭議，或留下不利於己之事證。

由於企業員工開放式之生成式 AI 可能洩漏企業內部資訊，且以企業本身之資源作為訓練開放式之生成式 AI 之用，不合企業獲取自身最大利益之經營目標，諸多企業傾向建立僅供內部使用之封閉式之生成式 AI，其作法係租用或購入生成式 AI 系統，再以企業掌握之資訊自行訓練成為封閉式之生成式 AI。其取得之生成式 AI 系統，並非僅係內容空無一物之演算程式，而係具備以相當資訊為基礎之演算程式。

此一運作模式，恰如選取高中生進入大學分科系所研習專業知識，大學畢業後進入特定企業發揮專業職能，而非直接招募學齡前之幼兒進入大學分科教育。高中生必須閱讀、瀏覽及反覆學習高中以下學制教科書，具備高中程度，始足以進入大學科系。惟高中以下學制之教科書內容已融會貫通於高中生腦海中，日後職場工作無須再現其內容，高中生縱將過去學習所閱讀、瀏覽之教科書送資源回收處理，亦不影響其具備高中知識之能力。

將此模式轉移至生成式 AI，無論係開放式或封閉式，其學習過程中對於既有著作之利用，除非生成式 AI 之使用者僅

13 參見 Andrew E. Russell, Feb. 8, 2023, Getty Images Files Action Against Stability AI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and for Falsely Marking AI-Generated Images with Getty Watermarks，https://ipde.com/blog/2023/02/09/getty-images-sues-stability-ai-for-copyright-infringementand-for-falsely-marking-ai-generated-images-with-getty-watermarks/，（最後瀏覽日：2024/07/25）。

取得從未經訓練之生成式 AI 系統，再完全以自身資料訓練生成式 AI，或類似高中生之閱讀、瀏覽方式，未曾將資料永久或暫時重製於生成式 AI 深度學習之資料庫中，否則，於某一時段中，仍存在重製他人既有著作之事實，必須面對應取得授權之要求。

二、利用行為之權益評價

生成式 AI 之生成效益，固然對社會帶來整體利益，但相關利益仍應進行公平合理分配，此為著作權法制之最重要核心議題。生成式 AI 之研發或提供者獲利匪淺，不該挾公益之名，強要著作財產權人放棄其既有之權利。然而，新利用型態令著作財產權人難以舉證其著作被利用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或生成成果，如何保障著作財產權人利益，成為 AI 基本法草案必須處理之重要議題。

美國司法實務上關於利用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1994 於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案[14]中曾衍生出「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之理論，並於「Google 圖書搜尋（Google Book Search）」爭議案中再度被援用，認為 Google 掃描圖書全文以利線上檢索之行為屬於合理使用[15]。然而，該項理論於「戲謔仿作（parody）」或其他類似評論性質之改作，或為可用，但對於創新創意之嶄新利用型態，並非真正「轉化性之使用」，而當其利用能生重大利益時，卻未與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分享利益，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並不容易通過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第 4 款所定，並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援用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之判斷基準[16]。

於智慧局舉辦「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中，長年耕耘著作權法制，於生成式 AI 方面亦有深入研究之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賴文智律師於其「企業導入生成式 AI 得著作權風險控管」議題分享時，也曾述及一般人之質疑，「你的創作是寫給人類看的，那麼，機器拿來學習是否也要用著作權法規範？」該項主張之立論基礎在於人類透過閱讀、瀏覽，獲得學習之效果，生成式 AI 亦如同人類學習過程，達到得以生成成果之狀態，既然人類閱讀、瀏覽無須取得授權，生成式 AI 如同人類之學習過程，亦應等同，無須取得授權。

然而，不同主體之不同學習方式及目的，於著作權法中有其相異之價值，而法律適用之解釋亦將引導技術發展之方向。除非生成式 AI 果真能模仿人類，閱讀、瀏覽著作內容僅係「深深印在腦海裡」，無任何永久或暫時性之重製行為，凡有重

14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510 U.S. 569 (1994).

15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No. 05 Civ. 8136 (DC) (S.D.N.Y. Nov. 14, 2013):Authors Guild v. Google 721 F.3d 132 (2nd Cir. 2015).

16　詳請參閱拙作，「人工智慧訓練與著作之合法利用」，智慧財產權月刊，304 期，113 年 4 月，頁 5-26。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46.pdf，（最後瀏覽日：2024/07/25）。

製之事實，並足以產生重大經濟利益，即應與著作財產權人進行利益分享。更何況，生成式 AI 之學習，係為提升「工具」之效能，而非人類之知識充實或提升精神涵養，性質迥異，無法等同而論。尤其，93 年修正著作權法增定「防盜拷措施條款」，隱然賦予著作財產權人一項「接觸權」之立法趨勢，「閱讀、瀏覽著作內容」是否仍屬公眾自由「利用」著作之範圍內，已逐步動搖，則生成式 AI 學習過程之「非重製性利用」，是否仍無須取得授權，已非確論。

三、著作利用之證明

生成式 AI 須以既有著作為訓練、學習之素材，始能生成成果，此為眾所周知、不證自明之事實。然而，此種「著作之利用」，究竟有無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之利用」，則需事實證明。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未必會再現作為訓練、學習依據之既有著作之全部或部分內容，除非生成式 AI 之研發或提供者主動說明其利用既有著作之狀況，否則，著作財產權人並不易證明其著作有被進行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之利用」之事實，此乃著作財產權人於對生成式 AI 之研發或提供者主張著作權侵害時，舉證困難之所在。歐盟 AI Act 第 53 條第⑴項規定要求生成式 AI 模型提供者應承擔「檔案義務」，保留相關紀錄，以供確認其生成式 AI 訓練、學習及生成成果過程中利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事實，饒有意義。

AI 基本法草案既將「透明與可解釋」及「問責」納為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所訂之推動人工智慧之研發與應用所應遵循原則，智慧局即得依據 AI 基本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參考歐盟 AI Act 第 53 條第⑴項規定，研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要求對公眾提供生成式 AI 之研發或提供者，必須揭露其利用他人著作訓練其生成式 AI 及生成成果之資訊，以供著作財產權人決定因應之道。

陸、生成式 AI 合法利用著作之可能發展

生成式 AI 訓練、學習及生成成果過程中，需要長時間、全面、大量利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全部，並藉此生成成果，而其通常係商用性質，迥異於具學術研究性質之暫時、特定領域及非營利之「文字及資料探勘」，必須誠實面對授權利用之議題而無可迴避，其解決得分別自法制面及實務面觀察。

一、法制面之可能

為解決生成式 AI 訓練、學習及生成成果過程中，利用既有著作而難以取得所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困難，可思考引進法定授權制度，使利用人無須逐一與著作權人洽談合意授權，即得利用所欲利用之著作，但應依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使用報酬率，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支付使用報酬，使用於有利於全體著作權人之活動。此外，亦應如同歐盟 2019 年著作

權指令第 4 條第⑶項規定，使著作權人得保留「退出」被利用之權利，以進行合意授權之可能[17]。

二、實務面之可能

歐盟 AI Act 對於生成式 AI 訓練、學習及生成成果過程中，達成著作利用之合意授權，深具信心，故並無新增著作權之例外及限制規定，僅重申應遵守歐盟 2019 年著作權指令所要求之著作權或鄰接權保護，其未必將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等同於指令第 4 條第⑶項建立「文字及資料探勘」目的之「例外及限制」，惟特別強調應尊重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之「退出」保留主張。該項「退出」權利之思維，亦為前述建議建立法定授權制必須允許著作權人退出法定授權範圍之基礎。

若合意授權得以順利運作，於著作權法增訂法定授權制度，並非絕對必要。以下幾個合意授權之可能，值得思考：

㈠集中授權

集中授權係指利用人僅集中與幾個優質、重要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有權授權之人洽談授權，而非全面性地與所有可能之著作財產權人接觸。生成式 AI 之研發及提供者欲生成優質內容，僅需與少數特定內容提供者合作，例如優質新聞媒體、出版集團或資料庫業者，取得即時優質內容，即足以運作，未必需要與內容良莠不齊，分散各地而難以聯繫之廣泛著作財產權人洽談授權。事實上，OpenAI 已與政治新聞網站 Politico、美國「財經內幕」（Business Insider）雜誌之母公司斯普林格（Axel Springer）、美聯社（the Associated Press）及華爾街日報母公司「新聞集團（News Corp）」達成集中授權，使用各該集團旗下即時優質新聞，大幅提升生成內容之品質。[18]

㈡集體授權

集體授權係指利用人直接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洽談授權。由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係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所許可成立，接受絕大部分個別著作財產權人之委託，處理著作集體利用之授權業務，可免除個別洽談之不經濟效益。歐盟地區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運作健全順暢，此亦係 AI Act 未另闢蹊徑處理生成式 AI 授權困境之原因。我國由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運作效率有待強化，同時亦非各類著作均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成立，而目前運作中之音樂或錄音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並不處理重製著作之相關授權，故此模式於我國較不可行。

㈢創作者個別分潤型線上授權

於智慧局舉辦「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中，第二場次「著作權領域負責任的 AI 實踐與應用」

17　關於生成式 AI 之法定授權制度，詳請參閱拙作，「人工智慧訓練與著作之合法利用」，智慧財產權月刊，304 期，113 年 4 月，頁 5-26。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46.pdf，（最後瀏覽日：2024/07/25）。

18　中央社新聞學院，113 年 5 月 23 日，張欣瑜報導，「新聞集團授權 OpenAI 內容使用 5 年價值 2.5 億美元」，https://academy.cna.com.tw/NewsWorldCont/Index/20240523a001（最後瀏覽日：2024/07/25）。

議題，負責 ADOBE 生成式 AI 之 Adobe 香港及台灣首席工程顧問於其題目為「如何負責任地應用 ADOBE 生成式 AI」分享中，介紹 Adobe 建構名為 Firefly 之生成式 AI，其運作模式係吸引個別創作者上傳其著作，授權 Firefly 生成成果，供使用者安全地使用於商業活動中，而個別創作者則可得獲得 33% 至 35% 之分潤。透過嚴格之 AI 倫理審核、授權、測試及回饋機制，Adobe 乃建構完成可信賴、負責任及透明之 Firefly 生成式 AI，促進豐沛、有效率之創作及行銷制度。

柒、結論

生成式 AI 不脫「工具」之本質，只是其較過去其它「工具」更具效益。人類向來善用「工具」，勇於改善「工具」，提高其效能，降低人力負擔，沒有理由拒絕生成式 AI 這項「工具」。

AI 基本法草案過於強調政府之應為，缺乏公私協力之規範，有待增補。觀察歐盟 AI Act 關於之內容，可以理解生成式 AI 訓練、學習及生成成果過程中，著作之合法利用係重要核心議題，無可迴避。如既有合意授權難以順利運作，於著作權法增訂法定授權制度，並尊重著作財產權人之退出權，可為選項之一。在此之前，集中授權、集體授權或創作者個別分潤型線上授權，均為合法利用之可能。相較於歐盟 AI Act，AI 基本法草案於生成式 AI 之透明、可信賴且能負責任方面，仍有強化之空間。如同藥物之研發、行銷及使用，生成式 AI 提供者有義務承擔更多之責任，降低負面風險，始能將其生成式 AI 開放公眾使用。在智慧財權議題方面，利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於生成式 AI 訓練、學習及生成成果過程中，就應與著作財產權人進行利益之適當合理分配，始符合著作權制度之本旨，亦可彰顯社會公平正義。◆